

损 害 赔 偿 理 论 与 司 法 实 践 丛 书

丛书编委会主任 祝铭山

主 编 毛玉光

保险

损害赔偿

人民法院出版社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保 险 损 害 赔 偿

主 编 毛玉光

副主编 高壮华 姜丹明

撰稿人 毛玉光 马春丽 姜丹明 薛连兴

范晓杰 陈世贞 刘长锋 田国兴

刘 涛 桑昌锋 王 俊 常宝生

丁明胜 李 新 李俊杰 董万程

于海涌 王明河 吕国栋 赵方秋

高壮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杨 柏

封面设计/潘列平

保险损害赔偿

主编/毛玉光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6.625 字数/667 千字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3 月第 2 次

印数/3001—8000 定价/4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820-2/D·8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杨立新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副厅长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年保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局长
丁寿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卫星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干部学校
副校长、教授
王世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韶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庭长
毛玉光 中国投资银行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主任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副主任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景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
陈 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臻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成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 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通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督导组 组组长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閔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 副主任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张步洪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干部
杨临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定庆云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房绍坤	烟台大学法律系教授
郑 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丹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赵学良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
韩云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靳 军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调整 and 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有关损害赔偿的案件呈上升趋势，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损害赔偿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却贯穿于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之中，每一部法律都离不开损害赔偿的调整功能，国务院及其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等，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具体适用和具体规定。可见，损害赔偿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法律的不断制定和完善，普法宣传的深入和扩大，使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民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或引起纷争，不再是私自了断，而是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中涉及最多的就是损害赔偿问题。但是公民不是专门研究法律的，对有关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了解、掌握的不完整、不全面，这就需要对散见于各个法律部门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加以归纳和整理。通过损害赔偿诉讼，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同时可以向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律师等查阅和诉讼的进行，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目的是将散见于各个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加以归纳、整理。从理论方面阐释损害赔偿法律规定，并例举说明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力争形成一整套有关损害赔偿的完整体系。

本丛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 全面。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所有有关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加以整理和概括，反映我国有关损害赔偿法律规定的全貌。2. 突出实用性。对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分门别类，针对每一个类别予以详细阐述，结合案件说明理论，做到说理透彻、明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话题，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按图索骥，寻找到满意的答案。3. 细致深入。根据损害赔偿的类别进行论述，对每类别的理论叙述和探讨都要深入、细致，一方面细致地研究该类别中的理论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有一定的深度，不能泛泛而谈。

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同我们一样对这套丛书予以关注，并能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将在法律上给予您一定的帮助。

编 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总论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35)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四节 保险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68)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	(1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2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13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和复效.....	(155)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0)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16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6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义务.....	(17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责任.....	(179)
第四节 我国主要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4)
第五节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款概述.....	(224)

第六节 机动车辆保险单证及条款概述·····	(260)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	(27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78)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285)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	(298)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04)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有关条款概述·····	(315)
第六节 寿险保险有关险种概述·····	(337)
第五章 海上保险合同 ·····	(355)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355)
第二节 主要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376)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条款概述·····	(382)
第六章 再保险和再保险合同 ·····	(398)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398)
第二节 再保险内部处理程序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411)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418)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432)
第七章 社会保险法概述 ·····	(440)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440)
第二节 西方社会保险法律举例·····	(464)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主要险种·····	(494)
第四节 社会保险纠纷处理程序·····	(553)
第五节 社会保险合同条款介绍·····	(569)
第八章 保险业与保险公司 ·····	(57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57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89)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598)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602)
第五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	(606)
第六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609)
第九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619)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620)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626)
第十章	保险的索赔与理赔实务·····	(633)
第一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概念和原则·····	(633)
第二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意义·····	(635)
第三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主要程序·····	(638)
第四节	理赔工作的特殊要求·····	(665)
第五节	保险赔偿中的时效问题·····	(667)
第十一章	律师与保险损害赔偿·····	(672)
第一节	律师保险损害赔偿概述·····	(672)
第二节	律师担任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法律顾问·····	(675)
第三节	保险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688)
第四节	律师与保险仲裁·····	(704)
第五节	律师保险非诉业务·····	(721)
第十二章	保险损害赔偿专题探讨·····	(738)
第一节	保险受益人的认定问题·····	(738)
第二节	保险金额的支付问题·····	(742)
第三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与委付·····	(748)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几个问题·····	(752)
第十三章	保险案例评析·····	(778)
附：主要参考书目 ·····		(839)
后记 ·····		(842)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总论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起源及 概念

保险 (insurance, assurance), 既是一种经济制度, 又是一种法律制度, 是指集中分散的社会资金, 补偿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人身伤亡而造成的损失的方法。参加保险的人或单位, 向保险机构按期缴纳一定数量的费用, 保险机构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所受到的损失负赔偿责任^①。《辞海》对保险的描述为: “(1) 凭险以自保也; (2) 以生命或财产为标的向保险人订立保险期间与金额之契约, 于此期间内, 依约纳保险费, 倘保险标的被损害时, 则由保险人如额赔偿之。”^②《香港大辞典》对“保险”的记载是: “是社会经济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商务印书馆, 1996年7月修订版, 第46页。

^② 参见《辞海》(上), 舒新城等主编, 中华书局, 1981年第1版, 第233页。

的一个门类，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或对人身伤亡和丧失工作能力者给予物质保障的一种经济活动。在一定的生产方式条件下，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可划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四大类。通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订立的保险合同来实现。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缴付一定数量的保险费，而保险人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实行保险保障。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危险不断产生，向保险事业不断提出新的发展要求，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为保险事业提供了物质基础。”^① 保险和危险是既相区别又紧密联系的一个概念，危险具有客观性、不确定性和危害性，通常以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等形式存在于生活的一切领域。自然危险，是指因自然因素和物理因素所引起的诸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崖崩、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而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社会危险，是指因个人行为的异常或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而引起的诸如盗窃、抢夺（劫）、纵火、爆炸、疏忽、罢工、暴乱、战争等风险；经济危险，是指由于在生产、经营、销售以及提供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出现了诸如商品价格的涨落、股票市场的变化或信息失灵、估计错误等因素而引起的损失风险。国际上的通常做法是将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视为保险范围，经济危险只有在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才属于保险的范围。

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为表现形式的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但是，保险的产生和保险制度的健全还依赖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且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① 参见《香港大辞典》，曹淳亮主编，广州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第308页。

扩大而日趋完善。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因此,早在古代社会就萌生了对抗自然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例如远在上古时代,人类就知道将危险分散这一基本保险原理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①。古代社会的保险其经济补偿是以道义或宗教观念为基础的,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只能算作保险的最初萌芽。

到了近代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终于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由于15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和通往印度新航道的开辟,世界市场的规模形成并逐步扩大,要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更大的规模进行,经常须跨越国界甚至洲际界限,存在的危险也变得越来越集中和多样化,商人中分化出一部分专门从事保险业的保险商,保险制度应运而生,并以商业经营的形式迅猛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经济补偿手段。保险制度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在这一制度形成过程中,具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财产保险制度先于人身保险制度产生;二是海上保险先于陆上保险而产生。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情况下,保险制度有其更广泛的前景。它既是对付一切社会形态都存在的灾害事故的重要方法,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备手段,社会主义保险制度和资本主义保险制度在经营目的、经营方法以及经营效果上虽然存在着重要差别,但它们都是补偿灾害事故的有效经济手段,我们可以从资本主义保险制度的经营管理中借鉴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的概念作了明确

^① 参见《海上保险手册》,〔英〕维克多·托弗著(第8版)第3页,1975年。

表述：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关于保险的一般定义，中外保险学者中存在着不同的见解，表述也各种各样。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和表述保险的定义，是产生不同见解的重要原因，主要有经济补偿制度说、经济补偿合同说、互助共济制度说、经济制度和给付合同统一说、转移风险财务手段说等等^①，概括起来可划分为损失说和非损失说两种：损失说，是以补偿观点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来剖析保险补偿机制；非损失说，是指在外延上排除了人身保险的存在，认为损失概念不能包括保险的全部内容，在损失说之外力图另谋保险的定义，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二元说等，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介绍。

就如何理解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概念界定的含义，可以从下述三个方面来分析：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保险由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个部分组成。

（一）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从社会意义角度来看，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集合多家单位共同建立保险基金，用来在发生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予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制度。

^① 《保险经济学》刘茂山编著，第23页。

（二）保险是双方当事人间的合同行为

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给对方，对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负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由此行为而订立的合同，即是保险合同。

（三）保险由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部分组成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约定的灾害事故发生而导致财产造成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约定的灾害事故发生而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根据对上述保险概念含义的分析，构成保险制度应当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一）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

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制度的前提条件，没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就不会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也就没有建立保险补偿制度的必要性。保险上的危险必须根据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约定明确下来，如果没有加以特定的危险不属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另外，诸如战争、核辐射污染等频率和损失结果往往难以预测的危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是伴随危险而存在的，保险制度建立的目的是对特定的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而稳定社会和生活秩序，这是人类为分散危险事故损失而采取的一种有效措施。因此，只有发

生危险事故损失，才有必要建立保险制度，如果不存在危险，便无“保险”可言，即所谓“无危险则无保险”^①。

危险是指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给人类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正由于危险具有不确定性，被保险人才有保险的需要，保险人才有承保的可能。危险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主要包括：危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危险的发生需具有偶然性；危险的发生需具有可能性；危险的程度需具有可确定性；危险的发生需具有未来性；危险的发生需具有适法性即危险的发生需合法；危险的范围需具有约定性等等。

（二）保险必须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

保险是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制度，必须有多数人参加，通过广大投保人共同投保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保险人只有拥有雄厚的保险基金，才能在约定的灾害事故发生时利用经济补偿手段予以赔偿。

保险基金有很多种表现形式，一般有专业保险组织基金、国家财政后备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和自保等四种主要形式。

保险基金是保险制度的有力支撑。“千家保一家”的协力分担危险方法，充分体现了保险基金具有互救性。危险越分散，保险基金越稳定，被保险人的损害赔偿就越有保障。

（三）保险分摊金必须合理

保险分摊金必须合理，是对保险经营中技术问题的要求，保险的赔偿或给付基金是由参加保险的人以缴纳保险费的方式筹集起来的，并由保险公司统一管理。只有科学地计算保险分摊金，参

^① No risk, No insurance.

加保险者的负担才公平合理。

保险分摊金的计算基础是大数法则和概率论，就是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事物来考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在概率论这一数理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而使保险费的计算和支付合理准确。例如在财产保险中不动产与动产的收费标准就有较大差别；人身保险中的年龄、职业、体质、健康状况等情况对保险费的收取就有很大的影响。由此可知，保险标的不同，危险发生的频率不一样，保险费的收取就应有所差别。

（四）保险必须对灾害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对危险发生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方式主要是依靠支付货币即保险金来实现。

危险发生而引起的损失，必须在经济上能够计算价值。在财产保险中对危险事故引起的损失，一般通过估价来确定；在人身保险中对危险事故引起的损失，因人的身体无价的特点，通常采取定额保险的办法。

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经济赔偿。在保险制度中，被保险人、投保人用固定的、微小的保险费支出，换取遭受巨大灾害的补偿，从而达到稳定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根本目的。保险上的经济赔偿，其实质应界定为保险损害补偿。在这里应将保险损害补偿与民法上的民事责任损害赔偿相区别：民事责任上的损害赔偿的前提，是行为人实施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违反的是约定的或者法定的义务；而保险损害补偿的前提，是基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义务，这种义务仅仅是双方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必然结果，而不是由于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的违反约定